

国家能源局发布2016年度全国生物质能源发电监测评价通报

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中节能集团、中国光大集团，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生物质能联盟：

为促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科学评估各地区生物质发电状况，实现生物质能及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根据《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家新能源[2016]54号），我局在电网企业提供数据基础上汇总形成了《2016年度全国生物质发电监测评价报告》。现予以通报，以此作为各地区2017年生物质发电建设和并网运行的基础数据局。请各地区和有关单位按照可再生能源和生物质能发展规划，积极推动生物质发电可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2016年度全国生物质发电监测评价报告

附件

2016年度全国生物质发电监测评价报告

一、全国生物质发电总体情况

到2016年底，全国生物质发电并网装机容量1214万千瓦（不含自备电厂），占全国电力装机容量的0.7%，占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的2.1%，占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的5.1%；2016年，全国生物质发电量647亿千瓦时，占全国总发电量的1.1%，占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4.2%，占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17.4%。

二、各省（区、市）生物质发电情况

（一）各省（区、市）生物质发电总体情况（含多种方式）

截至2016年底，共有30个省（区、市）投产了665个生物质发电项目，如表1所示，其中山东省（179.4万千瓦）、江苏省（125万千瓦）和浙江省（118.2万千瓦）并网装机容量居前三位。

表1 2016年各省（区、市）生物质发电总体情况

1	山东	179.4	918827	1.70%
2	江苏	125.0	776896	1.42%
3	浙江	118.2	662521	1.71%
4	安徽	95.6	521714	2.91%
5	广东	80.6	508660	0.91%
6	湖北	70.9	334078	1.89%
7	河北	55.9	291226	0.89%
8	吉林	53.7	264475	3.96%
9	河南	53.7	244442	0.82%
10	湖南	50.2	192264	1.29%
11	黑龙江	48.9	279116	3.11%
12	山西	41.0	224307	1.25%
13	福建	36.8	221840	1.13%
14	广西	24.4	103100	0.76%
15	江西	24.0	124200	1.05%
16	四川	20.9	122500	0.58%
17	辽宁	16.1	59537	0.29%
18	重庆	15.9	84115	0.92%
19	北京	15.3	90451	0.89%
20	内蒙古	15.3	77975	0.30%
21	上海	12.9	97445	0.66%
22	天津	10.3	45321	0.56%
23	云南	9.7	50643	0.36%
24	贵州	8.4	45253	0.36%
25	海南	8.3	52215	1.82%
26	甘肃	8.3	19423	0.18%
27	宁夏	7.4	30740	0.35%
28	陕西	3.9	7676	0.06%
29	新疆	2.7	16722	0.09%
30	青海	0.3	2084	0.03%
总计		1214	6469766	1.09%

（二）各省（区、市）农林生物质发电情况

截至2016年底，共有23个省（区、市）投产了254个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636万千瓦，占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的1.1%，占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的2.7%；年发电量333亿千瓦时，占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2.1%，占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9.0%；年平均利用小时数5835小时。2016年各省（区、市）农林生物质发电情况如表2所示，其中并网装机容量居前三位的是山东省（117.1万千瓦）、安徽省（65.6万千瓦）和黑龙江省（48.9万千瓦）。

表2 2016年各省（区、市）农林生物质发电情况

序号	省份	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万千瓦)	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1	山东	117.1	622029	7208
2	安徽	65.6	413082	6767
3	黑龙江	48.9	279116	5888
4	河南	47.8	213731	5509
5	湖北	45.4	210643	4639
6	江苏	43.7	269642	6531
7	吉林	42.8	233683	5460
8	湖南	39.6	144313	4622
9	河北	36.4	191824	5269
10	山西	30.0	161466	6458
11	浙江	17.4	76466	4471
12	江西	16.8	101187	6112
13	广东	16.0	112570	7036
14	广西	15.0	65546	5308
15	辽宁	12.9	33537	2602
16	内蒙古	10.8	65570	6076
17	贵州	6.0	31748	5295
18	重庆	5.4	18520	3420
19	福建	5.4	28784	5330
20	宁夏	5.0	16323	3267
21	甘肃	3.0	13083	4365
22	四川	2.5	14752	5905
23	新疆	2.4	15657	6529
合计		635.9	3333271	5835

备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测算依据为投产满一年的并网发电机组。

（三）各省（区、市）垃圾焚烧发电情况

截至2016年底，共有27个省（区、市）投产了273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装机容量543万千瓦，占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的1.0%，占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的2.3%；年发电量299亿千瓦时，占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1.9%，占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8.0%；年利用小时数5981小时。2016年各省（区、市）垃圾焚烧发电情况如表3所示，其中并网装机容量居前三位的是浙江省（99.2万千瓦）、江苏省（79.1万千瓦）和广东省（61.5万千瓦）。

表3 2016年各省（区、市）垃圾焚烧发电情况

序号	省份	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万千瓦)	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1	浙江	99.2	575647	5994
2	江苏	79.1	494937	6772
3	广东	61.5	382948	6507
4	山东	57.5	285873	5188
5	福建	30.0	191106	6577
6	安徽	28.6	102140	6713
7	湖北	23.2	122591	5284
8	河北	19.0	96642	5086
9	四川	18.0	106788	5932
10	北京	13.0	77668	7339
11	上海	11.5	87140	7578
12	山西	11.1	62842	5662
13	吉林	10.7	30632	3817
14	重庆	10.0	60637	6296
15	天津	9.9	42985	4400
16	云南	9.6	50643	5275
17	海南	8.0	50287	6234
18	湖南	7.8	35386	5673
19	广西	7.5	30284	3368
20	江西	5.7	17364	5262
21	甘肃	5.2	5844	/
22	内蒙古	4.4	12145	2761
23	陕西	3.0	1418	/
24	河南	2.6	14664	5750
25	贵州	2.4	13505	5627
26	辽宁	2.4	20693	8623
27	宁夏	2.4	14417	6007
总计		543.1	2987225	5981

备注：1.年平均利用小时数测算依据为投产满一年的并网发电机组。

2.甘肃、陕西项目运行未满一年，暂不计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四) 各省（区、市）沼气发电情况

截至2016年底，共有26个省（区、市）投产了138个沼气发电项目，装机容量35万千瓦，年发电量15亿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4320小时。

三、生物质发电环保效益

2016年，全国生物质发电替代化石能源2030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碳约5340万吨。农林生物质发电共计处理农林剩余物约4570万吨；垃圾焚烧发电共计处理城镇生活垃圾约10450万吨，约占全国垃圾清运量的37.3%。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11087.html>